

附件：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20年4月7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新宁市 2020 年度第 27 批次		
申请用地单位	新宁市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新宁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新政发[2007]15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已满 45 周岁以上、女已满 40 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新宁市胡台镇前公太村		
其中：农用地	5.6227	其中：耕地	5.517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50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13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、养老保险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685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200.4310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	60.1293 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		60.1293 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		80.1724 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人社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人社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